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育巧
相　對　人　吳月娥
關　係　人　吳致廣
　　吳永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吳月娥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吳育巧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吳致廣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姪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相對人之姪子即關係人吳致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身心障礙證明書影本、戶籍謄本及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吳致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１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２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診斷證明書。

３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４、同意書、訊問筆錄：相對人姪子之即關係人吳致廣、相對人之胞弟吳永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關係人吳致

廣同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二）相對人為糖尿病、高血壓及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吳致廣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婷雅